

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9 年度 第四批管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6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根据《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9 年度第四批管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验收调查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8 人。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9 年度第四批管线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 15 条管线，管线总长度为 33.298km，管线作业带宽 8m，临时占地总面积 26.6384hm²，占地类型为沙地

及天然牧草地；建设内容为管线及配套辅助设施。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乌环审[2019]206 号文对《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9 年度第四批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投入使用并完成植被恢复。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7.7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49%。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

(1) 生态

设计阶段合理优化管线路由布局，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减少临时占地，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了对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施工期管线开挖过程中表土和生土分层剥离、分区堆放，管线施工结束后，按生土和表土先后顺序回填、压实、平整后进行植被恢复；临时占地属草地的播撒混合草籽，临时占地属沙地的采取植物锁边措施，设置 1m×1m 沙蒿草方格，

并在草方格内播撒苜蓿、沙米、沙达旺等草籽；每亩播撒草籽 10kg。

（2）废气

施工过程中管沟开挖、堆土、施工机械和车辆引起的扬尘，采用对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及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3）废水

项目管段连接完成后采用空气试压方式，不产生试压废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污水暂存罐收集后，施工单位定期拉运至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外排。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45t，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施工单位专车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废料产生量约为 6.66t，集中收集后，由施工单位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生。

四、验收调查结果

1、生态

项目临时占地总面积 26.6384hm²，草地恢复面积 10.6554hm²，沙地恢复面积 15.9830hm²，临时占地植被均已

全部恢复，植被平均盖度约 50%，植被恢复效果较好。

五、环境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 150626-2020-020-L。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总体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及植被恢复措施，验收调查期间生态恢复效果较好，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1 年 12 月 26 日